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5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41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王副主任委員雅玢、徐委員燕興、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游委員建華、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馬委員小康、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內政部營建署、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港務處(以上討論第1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2案至第3案)、苗栗縣政府、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2案)、雲林縣政府、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3案)、交通部(討論事項第4案至第5案)、臺南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以上討論第4案)、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上討論第5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為減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

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4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新設馬山港區政策評估說明書
- 第二案 竹南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三案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審查結論變更報告
- 第五案 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1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4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新設馬山港區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金門縣港務處（政策研提機關）因應金門地區商港開發需求及配合金門泉州生活、旅遊、經濟圈之客運需求，於東北角之馬山半島岬頭海岸劃定馬山港區，增建客運碼頭設施，據以完善小三通客運交通機能、建立金門東北角之環島藍色公路據點、擴大海上觀光市場。馬山港區面積約 109.91 公頃，包括陸域面積約 0.97 公頃及水域面積約 108.94 公頃。本案港區範圍涵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及離岸碼頭新生地填築工程之土地開發利用，須納入金門地區整體特定區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
- (二) 政策研提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送本案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本署蔡鴻德（召集人）、游建華、許增如、范美玲、張雍敏、陳繼鳴、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徵詢國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港局、觀光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沙鎮公

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函請專案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提供意見，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1 月 13 日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徵詢意見如下：

1. 就本計畫以「完善小三通客運交通機能」、「建立金門東北角之環島藍色公路據點，擴大海上觀光市場」及「配合金門泉州生活、旅遊、經濟圈之客運需求，增建客運碼頭設施」等為目的，提供意見如下：
 - (1) 建議強化本計畫與「金門地區整體發展規劃」、「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及鄰近區域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等之連結性。
 - (2) 建議強化說明新設馬山港區區位之適宜性，就計畫區範圍涵蓋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特別景觀區、金門特定區計畫等，建議未來於配合港區開發及島上觀光需求發展下，評估保存既有景觀特色及史蹟建物。
 - (3) 建議朝低碳島與生態港規劃，加強港區範圍與周圍環境生態景觀融合規劃；另建議盤點港區腹地周邊至陸上產業與交通等基礎設施，加強與陸上發展連結規劃。
 - (4) 本計畫涉及填海造地工程，建議補充鄰近區域地質鑽探資料，進行地質安全評估；建議加強造地料源分析，建立允收及檢測標準，並進行回填造地基礎承載穩定與沉陷分析、地質安全監測及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模擬分析。
 - (5) 建議補充新設馬山港區之工程分期配置時程規劃及船舶進出近岸航道管理與維護相關配套措施。
 - (6) 建議依據金門地區觀光產業需求，將本計畫區港口對接轉運觀光客群服務所衍生之公共衛生支持系統需

求(如防疫、檢疫、醫療服務系統等)納入規劃考量。

- (7) 建議蒐集當地民眾、漁民及相關團體之意見，建立溝通管道及參與機制，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 建議加強影響範圍內現況環境資源調查及環境負荷分析，落實污染管制，規劃適當之隔離緩衝區域，降低對周遭生態景觀環境之影響，強化環境保護之目的，建議增列以下總量管制策略、資源分配、環境管理、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等事項：
- (1) 建議依據馬山港區目標年預估客運量，合理評估用水、用電需求及可能衍生之空氣污染物、生活污水、廢水(含船舶運維廢水)、廢棄物(含生活垃圾)之排放及噪音、振動對環境之衝擊，將相關因應、配套措施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並建立整體性可查核之污染總量核配與管理制度及污染減量檢討機制。
 - (2) 依本計畫地理位置特性，建議就陸域及海域施工研擬具體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規劃，及研提減輕對策；並建議強化廢(污)水回收與再生水利用、離島地區廢棄物去化處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再生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減量等規劃。
 - (3) 建議考量離島供水之穩定性，強化多元水資源供應相關規劃，如中水回收再利用或海水淡化等。
 - (4) 因應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建議規劃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評估納入海洋碳匯以及於港區規劃建置岸電系統、建築物屋頂及停車場設置一定比率面積之太陽能光電設施等之可能性，並建議新設建築物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5) 建議強化空氣品質〔含細懸浮微粒(PM_{2.5})、總碳氫化合物(THC)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等項目〕、海域水質、噪音、振動、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含海域)等監測作業，建立適宜之環境監測計畫；生態監測建議將合理之BACI試驗設計納入規劃。

- (6) 建議進行本計畫區內之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區分衝擊區及對照區)，至少包含海洋哺乳類、海龜、鯧、潮間帶生物及鳥類等，依據調查之生態資源(如稀有動、植物分布或國土綠網關注區域關注物種等)，評估劃設保護區(含棲地保護區)，營造適合生物棲息及利用之生態環境。
 - (7) 建議務實評估土石方需求，研提具體之土石方管理計畫，包含土石方來源檢核機制、需土期程、暫置區規劃及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等。
 - (8) 本計畫可能增加觀光客運量，建議依據淡旺季旅次，強化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影響及因應措施，相關土地及道路空間配置建議納入綠運輸規劃，預留相關設施之空間(如公共運輸、步行、自行車、公共充電環境及電動車充電設施等)。
 - (9) 建議評估新設港區對當地漁業資源(含鄰近金沙海域蚵田養殖業)之可能影響及研提減輕對策。
- (二) 前項建議徵詢意見及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尚經政策研提機關參採，請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政策評估說明書，並請政策研提機關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將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送本署，經送委員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政策研提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

第二案 竹南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苗栗縣竹南鎮沿岸地區現有風機原址汰舊更新 4 部風機，單機裝置容量 4.2~5.0 百萬瓦(MW)，總裝置容量 16.8~20.0 百萬瓦(MW)，陸域電纜輸電線路沿既有道路併入山佳變電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王雅玟、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顧洋、馬小康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通霄鎮公所、頭份市公所、苑裡鎮公所、三灣鄉公所、造橋鄉公所、西湖鄉公所、銅鑼鄉公所、三義鄉公所、苗栗市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2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加強風機鄰近敏感點噪音防制及減輕措施。
 2. 環境監測計畫評估增加對照區調查點位，依據對照區及衝擊區之監測結果進行比對，研提減輕措施，以減少風機對鳥類及蝙蝠之影響。
 3. 本計畫補植之原生種植栽應將複層次植栽納入考量，重新檢討移補植面積（含植栽間距）適宜性，移補植樹木存活率至少 80% 以上，並將植栽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植栽如有死亡，應以 1:1.5 比例補植原生種喬木。
 4. 檢核植栽減碳效益計算之合理性（應排除移除之植栽）。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

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經本署函復同意。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90 年 4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事項為新設「乙烯—乙醇共聚物三廠」，取消已核定之「1,4 丁二醇二廠」、「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及「脂環族環氧樹脂廠」，並調整其相關產能、空氣污染排放量、用（需）水量、廢水產生量、廢棄物量、毒化物運作量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王雅玟、李育明、李俊福、孫振義、陳美蓮、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吳義林、江康鈺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麥寮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2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控制檔，並檢核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2.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三廠P302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率〔總懸浮微粒(TSP)：0.0376kg/hr、硫氧化物(SO_x)：0.0116kg/hr、氮氧化物(NO_x)：0.0568kg/hr、揮發性有機物(VOCs)：0.1029kg/hr〕納入承諾。
3. 檢視確認各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化學物質登列完整性，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強化說明管制管理規劃。
4. 檢核補充變更前後溫室氣體之估算方式，並檢視評估估算結果合理性，以及評估其他淨零排放之具體可行性減輕措施（如植栽）。
5. 補充完整逆滲透（RO）放流水及冷卻水回收系統於各廠區之廢水回收估算及利用量對照說明。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 審查結論變更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85年6月8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111年3月1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於111年9月14日繳交審查費及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挖填土石方數量及處理計畫，調整挖方量為316萬立方公尺、填方量為82萬立方公尺；並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配合修正原環評書件所載內容、環境監測計畫及工程預定進度等。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王雅玢、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康區公所、北區公所、東區公所、仁德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11年10月31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2年1月19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112年2月2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四) 112年2月23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六）、（七）、（八）、（九）、（十八）及（二十四）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 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 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六) 施工期間棄土約 160 萬立方公尺，預定棄土區為 <u>臺南科技工業區第二期工程用地</u> ，棄土作業、路線應詳加規劃，並依「營建廢棄土處理	(六) 施工期間棄土約 316 萬立方公尺 (<u>鬆方</u>)，預定運至 <u>合法土資場或由施工廠商價購取得</u> ，棄土作業、路線應詳加規劃，並依「營建剩餘	(六) 施工期間棄土(<u>挖方</u>)約 316 萬立方公尺 (<u>鬆方</u>)，預定運至 <u>合法土資場或由施工廠商價購取得</u> ，棄土作業、路線應詳加規劃，並依「營建剩

<p><u>方案</u>」、「<u>臺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u>」等規定辦理，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另應擬訂<u>棄土計畫替代方案</u>，以因應<u>施工期程未能與臺南科技工業區配合之棄土應變計畫</u>。</p>	<p><u>土石方處理方案</u>」、「<u>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u>」及「<u>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u>」等規定辦理，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p>	<p><u>餘土石方處理方案</u>」、「<u>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u>」及「<u>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u>」等規定辦理，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p>
<p>(七) 回填土方約<u>五十四萬</u>立方公尺，<u>取自工程開挖產生之土方</u>，其<u>自暫時貯存</u>、回填過程對環境之影響，應有因應預防措施。</p>	<p>(七) 回填土方約 <u>82</u> 萬立方公尺 <u>土方 (鬆方)</u>，取自工程開挖產生之土方，其回填過程對環境之影響，應有因應預防措施。</p>	<p>(七) <u>回購之</u>回填土方約 82 萬立方公尺 (<u>鬆方</u>)，其回填過程對環境之影響，應有因應預防措施。</p>
<p>(八) <u>預定棄土區所在之臺南科技工業區與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鄰接</u>，<u>棄土進場</u>路線應妥為規劃，並妥採預防管制措施，以減輕<u>棄土運輸車輛</u>產生之揚塵、噪音及振動等對該保護區之影響。</p>	<p>建議刪除。</p>	<p>(八) <u>土方之運輸</u>路線應妥為規劃，並採預防管制措施，以減輕<u>土方運輸車輛</u>產生之揚塵、噪音及振動等之影響。</p>
<p>(九) 施工、營造期間廢棄物，其收集、貯存、清除、裝卸、運輸及處理應確實依「<u>事業廢棄物貯存清儲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u>」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委外代為清運處理，應取得相關機關或代清運處理業之許可證明文件後使得從事該項棄置處理行為。</p>	<p>(九) 施工、營造期間廢棄物，其收集、貯存、清除、裝卸、運輸及處理應確實依「<u>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u>」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委外代為清運處理，應取得相關機關或代清運處理業之許可證明文件後使得從事該項棄置處理行為。</p>	<p>(九) 施工、營造期間廢棄物，其收集、貯存、清除、裝卸、運輸及處理應確實依「<u>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u>」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委外代為清運處理，應取得相關機關或代清運處理業之許可證明文件後使得從事該項棄置處理行為。</p>

<p>(十八)請注意與本計畫範圍內各相關計畫或現況之相關性及相容性;地下化工程與捷運紅線、綠線重疊部分,其施工期程之配合及結構形式、尺寸、隧道座標、高程等,應納入地下化工程細部設計,避免二次施工;地下化工程隧道明挖施工時,如何維護管線之安全,以維正常供水,請與<u>省</u>自來水公司協商研擬施工處理方式。</p>	<p>(十八)請注意與本計畫範圍內各相關計畫或現況之相關性及相容性;地下化工程與捷運紅線、綠線重疊部分,其施工期程之配合及結構形式、尺寸、隧道座標、高程等,應納入地下化工程細部設計,避免二次施工;地下化工程隧道明挖施工時,如何維護管線之安全,以維正常供水,請與<u>臺灣</u>自來水公司協商研擬施工處理方式。</p>	<p>(十八)請注意與本計畫範圍內各相關計畫或現況之相關性及相容性;地下化工程與捷運紅線、綠線重疊部分,其施工期程之配合及結構形式、尺寸、隧道座標、高程等,應納入地下化工程細部設計,避免二次施工;地下化工程隧道明挖施工時,如何維護管線之安全,以維正常供水,請與<u>台灣</u>自來水公司協商研擬施工處理方式。</p>
<p>(二十四)本開發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u>處</u>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u>處</u>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p>	<p>(二十四)本開發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u>案</u>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u>案</u>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p>	<p>(二十四)本開發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u>案</u>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u>案</u>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p>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於112年4月30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補充運土路線圖,統一土方說明文字並以雙向運土總車次/時呈現。
 - (2) 補充環境監測點位與本案開發範圍及運輸路線之距離,並補充本次選擇新增環境監測(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測站點位之考量,並檢視選點之合理性。

- (3) 敘明喬木綠覆面積與植栽綠帶面積等相關規劃，並檢核綠覆率估算內容。
 - (4) 補充施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之其他來源(含施工機具之耗電量)。
 -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五案 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 7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為調整土地利用坵塊分布規劃、區內道路系統、整地排水系統、自來水公共管線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倉儲區用地景觀規劃等。經簽奉核可，由闕蓓德(召集人)、朱信、李育明、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1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會議承諾於本次變更範圍之建物屋頂平台及屋面規劃設置布設率達 60% 以上、裝置容量至少 2,900kW 以上之太陽能光電設施。

2. 植栽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植栽若有死亡，應以1:1比例補植。
3. 強化說明雨水儲留系統規劃內容，評估提升再利用比率。
4. 補充說明本次變更範圍地質改良作業衍生之噪音、振動及揚塵等可能影響，並研提減輕對策。
5. 規劃將再生粒料應用於本次變更範圍之港區填築完成面相關工程，如廠房、停車場、公園之基地填築、道路工程及管線管溝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等施工項目。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